

枣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庄社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前言

枣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庄社区地块位于枣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庄社区珠江路以北。四至范围为北至湘江路，东至四季华府小区（在建），南至珠江路，西至昆仑山路。本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12531 平方米（合 18.8 亩），中心点坐标为 N:34.771483、E:117.286425。历史上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规划为道路和商服住宅，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建设用地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和《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要求，需要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本地块属其他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2022 年 9 月，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对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得知：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和居住用地。

相邻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和农用地；地块中心 1km 范围内的周边潜在污染源为枣庄市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通过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三废产生及处理设施等情况对其污染物及迁移途径进行分析，企业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

但为进一步确定地块无污染，对该地块土壤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通过对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地块内样品检测结果与对照点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在同一水平内，无异常数据。且重金属浓度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调查结论：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了解地块土壤与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若有污染，初步确定污染物类型、污染分布范围和污染程度，为下一步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工作基础。

(1) 收集地块历史资料，对调查地块历史进行分析，明确该地块的环境现状，判断该地块污染程度与范围，为后期土地合理开发再利用、保障环境安全提供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

(2) 通过相关资料了解地块地下水赋存条件、富水性等水文地质条件。

(3) 充分结合地块的现状及未来土地利用的要求，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从保障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的环境安全角度，为地块用地规划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枣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庄社区地块位于枣庄薛城区常庄街道种庄社区珠江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12531 平方米（合 18.8 亩），地块勘测定界图见图 2.2-1，界址点坐标见表 2.2-1。

同时考虑相邻地块存在的可能污染源，调查了解周边地块的主要污染因素。

常兴电子商务孵化基地项目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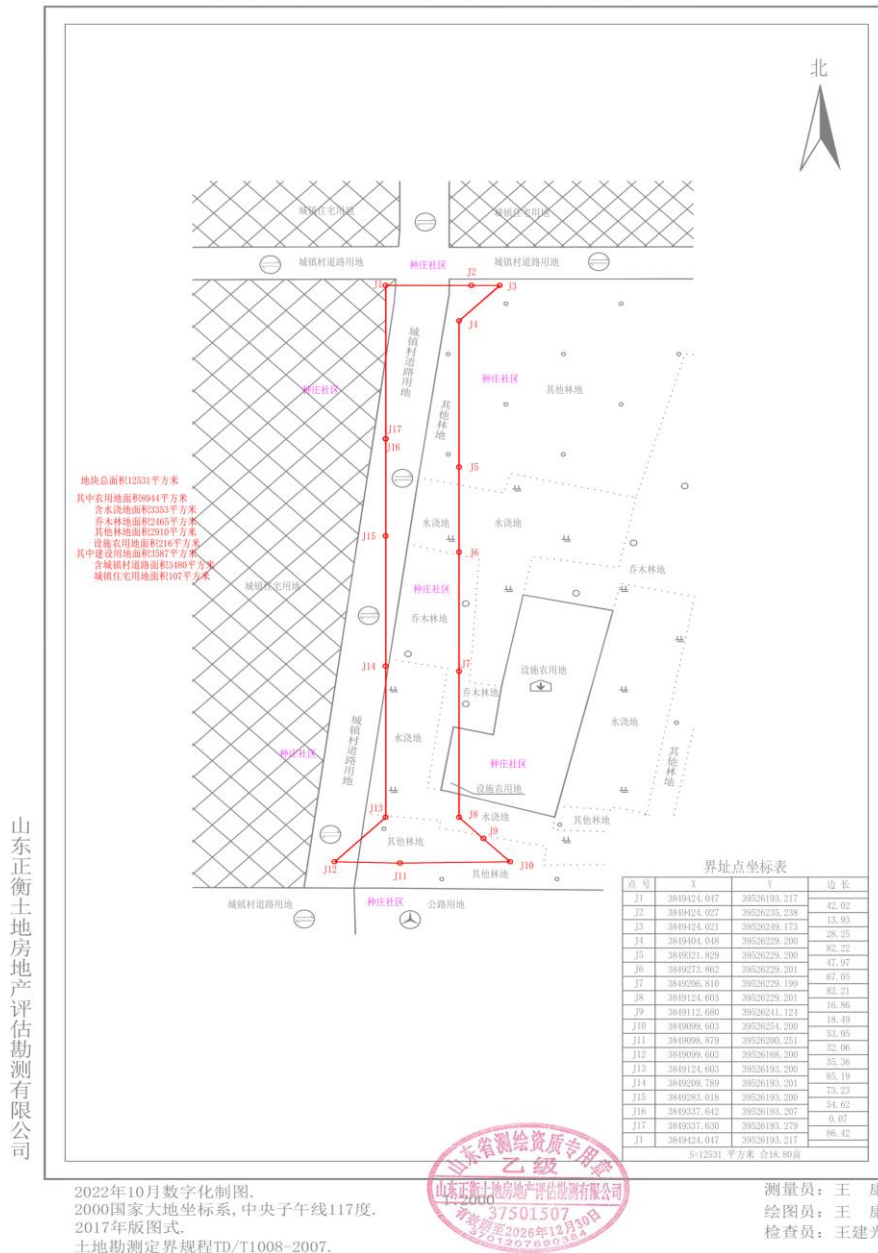


图 2.2-1 地块四至范围图